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3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特发信息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更正后：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特发信息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除上述变动外，其他内容无变化。更正后的公告文件已同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